

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8-16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:00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道明

(6)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13,419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87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42,068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8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1,350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8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8,122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5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771,7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1,350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87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2,87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5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7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02%；反对 5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6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2.00 关于制订《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2,8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5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6%；反对 5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0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9日